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3〕234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发布新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及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评审费计费与发放管理机制，规范操作指引，维护评标专家合法权益，保障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0〕15号），我局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自本指引印发之日起，旧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

一、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统称评标专家），在评审工作（包括评标会、评标复审会、资格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结束后，应取得合理的评标报酬。

二、评审费发放标准

专家类别		评标工作时间	评审费
普通 评 标	普通专家	3 小时之内（含 3 小时）	400 元
		超过 3 小时	3 小时后，按 150 元/小时累加计算
跨 天 评 标	资深专家	3 小时之内（含 3 小时）	600 元
		超过 3 小时	3 小时后，按 150 元/小时累加计算
跨 天 评 标	普通专家	8 小时/天	1300 元/天
		超过 8 小时	8 小时后，按 200 元/小时累加计算
	资深专家	8 小时/天	1500 元/天
		超过 8 小时	8 小时后，按 200 元/小时累加计算

三、评审费计费起止时间

评审费计费开始时间为系统告知出席评标的签到时间，结束时间为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后的时间。

如果评标专家实际签到时间迟于系统告知出席的签到时间，则计费从该专家实际签到时间开始计算。

四、评审费支付方式

(一) 评标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支付, 专家评审费为税后所得, 个税由招标人代缴纳。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参照以上标准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 发放数额最低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发放标准。

(三) 评标委员会中有资深专家 1 人的, 由资深专家担任组长; 有资深专家 2 人及以上的, 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推荐组长; 无资深专家的,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推荐组长。因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过程中的工作量和工作责任比其他专家更重, 其评审费发放标准在当次评审费基础上增加 200 元。

(四) 其它情况

1、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项目因特殊原因停标的, 招标人应向已到的评标专家说明原因, 本地专家按 200 元/人支付交通补偿费用, 异地专家按实际耽误时间支付专家评审费;

2、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专家抽取结果错误, 专家到达后应支付交通补偿费 200 元;

3、专家到达后, 发现该专家与本工程存在应当回避关系情形的或本人专业不符合评标要求的, 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方可离开, 不予支付交通补偿费;

4、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的, 不予发放专家评审费;

5、评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评审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费。

五、本指引的费用标准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专业工程项目的费用标准应根据评标工作情况相应提高。